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聲字第168號

聲　請　人　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鳳龍

代　理　人　陳紹群

相　對　人　維士國際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維昕國際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　二　人

特別代理人　林子翔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選任特別代理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7月12日所為之裁定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裁定原本及正本關於「一一一年度司票字第一三七〇號、第一三七二號」及「111年度司票字第1370號、第1372號」之記載，均應更正為「111年度票字第1370號、111年度司票字第1372號」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 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此於裁定亦準用之，同法第239 條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裁定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1　年　7　月　29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呂如琦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 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1　年　7　月　29　日

01

書記官　王志成